附表一：

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審查表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標的指數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審查表，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將請申請公司重新補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公司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項 目 | 申請公司填報 | | | | 本中心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 註 | 正常 | 異常原因說明 |
| 一、申請公司資格條件  (一)申請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處理準則(下稱發行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 |  |  |  |  |  |  |
| (二)已取得本中心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且在有效期限內。 |  |  |  |  |  |  |
| 二、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條件  (一)申請公司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1.1本次申報發行總額加計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之合計數，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2 增額發行者以申報日增額發行總額計算符合1.1，但申請公司已依證券商發行與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增提並繳存履約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  |  |  |  |  |
| 2.1本次預計上櫃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預計上櫃發行單位數達五百萬單位以上。  2.2申報增額發行單位數達一百萬單位以上。 |  |  |  |  |  |  |
| 3、上櫃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增額發行者不適用) |  |  |  |  |  |  |
| 4、申請增額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初次申報發行者不適用) |  |  |  |  |  |  |
| （二）申請公司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情事：  1、未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  |  |  |  |  |  |
| 2、未有所提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中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 |  |  |  |  |  |  |
| 3、申請事項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 |  |  |  |  |  |  |
| 4、未有經本中心處以不受理其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之情事，或有曾處以不受理申請之情事，但已逾不受理期間。 |  |  |  |  |  |  |
| 5、無其他經本中心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  |  |  |  |  |
| （三）發行計畫之項目及內容已依據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編製，並載明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是否含有新臺幣匯率。 |  |  |  |  |  |  |
| （四）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格式及內容已依據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編製，且已明定損益限額之強制贖回條款，並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載明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是否含有新臺幣匯率。 |  |  |  |  |  |  |
| 三、律師意見書及其檢附之相關表件內容，已對申請公司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各項聲明書及申請公司有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情事等，詳為審查評估並表示該等文件係屬有效及申請公司符合相關規定之意見。 |  |  |  |  |  |  |
| 四、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已將申報書件副知中央銀行。 |  |  |  |  |  |  |
| 五、申請公司已出具指數投資證券不得銷售予特定投資人之聲明書。 |  |  |  |  |  |  |

申請公司填表人：

(申請公司章)